

名誉主编：钟敬文 张岱年

名人
書系

谈故乡

邓九平 主编



名人
書系

中国文化名人书系

张岱年题



· 下 ·

中国文化名人书系

张岱年题



谈故乡

邓九平

主編

名誉主编：钟敬文 张岱年



· 下 ·

名人
書系

我与我家的大四合院

叶嘉莹

今年2月14日的《光明日报》“东风”版上,刊登了邓去乡先生的一篇大作,题为《女词家及其故居》,其中所写的就是我与我家的大四合院。对于“词家”之称,我虽然愧不敢当,但邓先生的大文则使我非常感动。作为一个病人的家属,邓先生其实只不过是到我家来,请我伯父改过几次药方,真没想到相隔半个多世纪以后,邓先生竟然还会对我家宁静的庭院以及其中所蕴含的一种中国诗词的意境,仍然留有如此深刻的感受,和如此长久的记忆。而我自己,作为这所庭院的一个后人,我生于斯,长于斯,我的知识生命与感情生命都形成孕育于斯,我与这一座庭院,当然更有着说不尽割不断的、万缕千丝的心魂的联系。不过,这个庭院已经就快要从小北京这一座文化古城中消失了,因为国家对这一片地方已有大规模的拆迁改建的计划。我家胡同西口对面的一排房子,目前已被拆成了一片断瓦颓垣。当然我也明白,不有旧的破坏何能有新的建设,我也愿意见到新的北京将有一片新的高楼大厦的兴起。只是,正如邓先生大作中之所叙写,我家故居中的一种古典诗词的气氛与意境,则确曾对我有过极深的影响,这所庭院不仅培养了我终生热爱中国古典诗词的兴趣,也引领我走上了终生从事古典诗词之教学的途径。面对这一所庭院即将从地面上消失的命运,我当然免不了一种沉重的惋惜之情。其实我所惋惜的,还不仅只是这一所庭院而已,我所惋惜的乃是这一所庭院当年所曾培育出的一种中国诗词中的美好的意

境。我曾梦想着要以我的余年余力,把我家故居改建成一所书院式的中国古典诗词研究所,不过事实上困难极大,问题甚多,这决非我个人之人力、财力之所能为。我对此也只好徒呼免免了。不过,我个人愿以古典诗词之教学来报效祖国的心意,则始终未改。邓先生大作中曾经引了我十多年前的一句诗,我的原诗是“构厦多材岂待论,谁知散木有乡根。终生报国成何计,难忘诗中屈杜魂。”我从1979年以来,曾回国在国内各大学讲学多次。最近这一次是从去年底回国来的,目前我就正住在邓先生文中所写的这一座四合院内。邓先生的大作既使我深受感动,因此遂忍不住想要写几句话,既可作为对邓先生之大文的回应,也可算是我对我家故居即将被拆除前的一点告别语吧。

我家原是满族人,我家的四合院是在我曾祖手中购置的。我的曾祖父讳联魁,是满清的二品武官,我的祖父讳中兴,是满清的翻译进士,曾在工部任职。我家大门上方原来悬有一块黑底金字的匾额,上面写着“进士第”三个大字。大门两侧各有一个小型的石狮子。大门外是门洞,下了门洞外的石阶,左角边有一块上马石,上马石的左边是一个车门。大门的里面也有个门洞,隔着一方小院,迎面就是邓先生文中所写的那面磨砖的影壁墙,墙中央刻有“水心堂叶”四个字。里面的门洞右边是门房,门房右边是车门里面的门洞,车门洞的右边是一间马房。进入大门后,从迎面是影壁墙的那方小院向左拐,下了三层台阶,是一个长条形的外院。左边一排是五间南房,三间是客房,两间是书房。右边则是内院的院墙,中间有个垂花门。要上两层台阶,才能进入垂花门,门内是一片方形的石台,迎面是一个木制的影壁,由四扇木门组成,漆着绿色的油漆,每扇门上方的四分之一处各有一个圆形的图案,是个红色的篆体寿字,从石台两侧走下就是内院。内院有北房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北房前的两侧各有一个小角门。西角门内的小院中有两间存放什物的房子,东角门外有一条过道,通向另一个小门,小门外是一个长条形的东

跨院，跨院的南头直通车门洞，北头则是厨房和下房。从东角门的过道往左拐是一条窄路，可以通向后院。后院原是花园，其后把花木移去，盖了房，有些亲友住在里面。我家前面的大四合院原是方砖铺的地。祖父不许种花草，只有几个大花盆，里面种着石榴花和夹竹桃等花木。还有个荷花缸，有时夏天在里面养些荷花。原来是祖父母住北房，伯父母住东厢房，我父母住西厢房。我是父母的长女，我就是在西厢房出生的。我才出生不久，祖母就去世了，又过了四五年，祖父也去世了。伯父母就迁入了北房，东厢房就做了伯父给人看病的脉房。伯母和母亲都喜欢养花，就在院子里开了两处小花圃，一处北房前，一处西厢房的窗下。里面种些四季应时的花花草草，垂花门边上的内院墙下还种了爬山虎和牵牛花。母亲还在墙角两侧插植了一棵柳树和一棵枣树。我上了初中后，又去一个同学家移来了一丛竹子，就种在我住的卧房的窗外。

我小的时候，父母没有送我进入一般的小学去读书，而是由姨母来做我和小我两岁的弟弟的家庭教师。那时小我八岁的小弟还没有出生。只有我和大弟两个人，他读三字经，我读论语。另外还由伯父教我背诵一些唐诗。大概是我十一岁的时候，伯父就教我学着做诗。我当日是关在大门里长大的，没有其他生活的体验，所以我家庭院中的景物，就成了我主要的写诗的题材。记得有一年秋天，院里其他花草都已逐渐凋零，只有我移来的那丛竹子青翠依旧，我曾写了一首七绝小诗，说：“记得年时花满庭，枝梢时见度流萤，而今花落萤飞尽，忍向西风独自青。”又有一年初夏，我家才拆下冬天防寒的屋门，换上了很宽的竹帘子，院内的榴花与枣花都在盛开，我就又写了一首七绝小诗，说：“一庭榴火太披猖，布谷声中艾叶长，初夏心情无可说，隔帘唯爱枣花香。”还有一个夏日的黄昏，雨后初晴，我站在西窗竹丛前，看到东房屋脊上忽然染上了一抹初晴的落日余辉，而东房背后的碧空上，还隐现着半轮初升的月影，于是我又写了一首《浣溪

沙》小令,说:“屋脊模糊一角黄,晚晴天气爱斜阳,低飞紫燕入雕梁。翠袖单寒人倚竹,碧天沉静月窥墙,此时心绪最茫茫。”这些都是我早年的极为幼稚的作品,若不是因为受了邓先生大文的感动,我是决不会将这些幼稚的作品公之于世的。邓先生在他的文章结尾处,曾经推测我之所以终生从事于诗词之教学与研读的原因,说:“我想察院胡同那所大四合院旧时的宁静气氛,对她的影响一定是很大的吧。”我现在就以我这些幼稚的作品,来向邓先生证实,他的推测应该乃是确实可信的。

最后我还要向邓先生做一点说明,事实上我家的院子如今早已面目全非。1974年我第一次从海外回国时,我家已经成了一个杂院。大门上的匾额不见了,门旁的石狮子被打毁了,内院的墙被拆掉了,垂花门也不在了,方砖铺的地也已因挖防空洞而变得砖土相杂而高低不平了。不过,尽管有这些变化,我对我家庭院仍有极深的感情,只因那是我生命成长的地方,只因我曾见过它美好的日子。即使有一天它被全部拆除,它也将常留在我的记忆中,常留在我那幼稚的诗词里。

故乡情

茹志鹃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那些不惜万里迢迢而来寻根的人,有了一种同感。这是一种捉摸不住,讲说不清,难以言传,而又排遣不开的感情。

它好像很巨大,又好像很琐细。具体得如一撮土,一滴水。但要说它只是一撮土一滴水,又似乎绝非如此,它又大得无从搬移,无法传递,不可替代。它是天,它是地,它是山,它是水。然而它又非一般的天、地、山、水,它和民族,和祖先,和各人逝去的童年,或青年时代的岁月,和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个人的经历镶嵌在一起,盘根错节地联在一起的那个天,那个地,那个山,那个水,还有那种对别人毫无意味,对自己却无比亲切的乡音。

说实在话,世上有着许许多多比乡土更加美妙、更加怡人的地方。但独有故乡却是“我的”,它像母亲一样,无可选择。美的,不够美的,都一样,是亲爱的,是“我的”。它不会让人时时挂念,却能令人终生难以忘怀。这就是故乡,人人都有的故土之情。

绍兴是我的祖籍,我没有在这里住过,对它并不熟稔。绍兴话亦只是小时候听祖母说过。但不知为什么,这里的一切都使我向往。为了探望故土,为了聆听乡音,我来到了绍兴。

坐着蚱蜢似的乌篷船,沿着小河,沙沙地擦着野生花草,经过一道一道圆拱的、半菱形的石头小桥,经过林边的埠头,那里,着青布衫的姑娘在洗衣裳,穿红球衣的小伙子在挑水。在一圈

一圈的水晕里，他们好像飘动在纤青拖蓝的白云之间。

坐在船尾摇船的老倌，一面用脚蹬着桨，用手里的划子点拨着船的方向，一面嘴里热闹地说着话。说着路途如何的远，到的所在又是如何的偏僻，回程的生意又是如何难找，等等。当听到我们同意加他一点船钱的时候，他又大声地发出一连串的感叹词：

“喔唷！啧啧，这位师母真是……啊！真是……”随着那汨汨而进的小船，那乡音在故乡的水上跳着，笑着，滑着，热热闹闹地送得老远老远……

这一切对我都是新鲜的，但又觉得很熟悉，是见过的。在哪里见的呢？说不出，也许是在梦里。

我曾经做过这样的梦么？

……

我提着小竹篮，两只脚踏踏实实地走在故土上了。沿着晚稻田畈当中的石板小道，浴着刚升起的太阳光，向小镇慢慢走去。在镇上一所校办的尼龙袜厂里做工的姑娘们，下了夜班回村来了。穿得山青水绿，手里提一个小竹篮，篮上盖一块新的花手帕，手帕边上伸出一双筷子，穿着布底鞋儿的脚，迈得轻轻地，迈得急急地，赶回家来了。家里的小鹅儿等她们回去切萝卜菜哩！那挑了一半的花边，也要赶紧完工；那河埠头正等她们去淘米；那太阳光也正等着她们去晒草呢，多少事啊！脚步儿更加匆匆起来。我站在路边让着道，目送走了三个，又迎来了五个，故乡的姑娘们走远了，苍黄的稻田上面增加了几只鲜艳的蝴蝶。稻蓬上面断断续续地传来了脆松松的声音：“……懊煞哉！真当是顶了石臼做戏文……”

“……伊屋里灶司菩萨，还是伊大……”

风把声音吹远了，剩下面前一条寂寂的石板路。两旁的田畈把它挤得窄窄的，细细的一条，迤迤地牵引着人向镇上而去。

这情这景，我觉得新颖，然而我熟悉，我见过的。在哪里见

的呢,也许在梦里。……

小路引我走过一个小村尾,一团绿雾似的小竹园,掩映着一排白灰墙乌板门。一个五、六岁的女孩,不知哪里受了委屈来,抹着眼睛。裤脚吊到小腿上,散了半边的辫子,遮着她有一点点脏的半边红脸蛋,独自寂寞地走在竹园后面。我猜,在那紧闭着的黑板门中,总有一扇是她家的。

啊!家,是了,是家。哦,故乡,没有我的家的故乡!从前,当我也像这女孩这么大的时候,你不曾好待我过。记得么,你让我走在那砣砣砣的石板路的深巷里,两边偌高的风火墙把我隔在外面。连想像的翅膀都无法飞越。那幼稚的想象,无非只是想到里面有一张眠床,有一碗热饭,有一点点不那么冷的暖意。这就是我心目中“家”的全体,这就是我所能有的、最美妙的想像。故乡,故乡,我在你身边做过多少次“家”的梦,多少次问过我唯一的亲人,说:“嗯奶,我们什么时候也能有一个‘窝’呢?……”

没有我的“窝”的故乡啊!你未曾好好待我过,然而却在梦中无数次地使我萦回。我梦见故乡的天,故乡的地,故乡的山,故乡的水。因为,你给我的就是这些,因为,我把这些就当作我的家。我的家啊,总是席卷了所有的荒漠,贫瘠,顶着一片黄苍苍的穹苍,四周围垂着灰蒙蒙的暮霭,当中缀着一弯淡淡的孤月。反复地出现在我的梦里。多么冷啊!你冰醒了我少年时代的梦。我走了,我不能总看着你那凄惘的面容。

我也做过好的梦。那是在后来,在巍峨的孟良崮上,在马衙嘴、人轻装的陇海路旁,在济南解放的捷报声里,在白雪皑皑的淮海平原上。在那冷的北方,我梦见了温暖的故乡,梦见一个青山郁郁、绿水悠悠的故乡。那里有白米饭乌干菜;有自家的冬笋;有野生的蘑菇;有鲜红的杨梅;有金黄的蜜橘;有青布蓝衫的姑娘;有母亲般的温柔关注。没有我的家的故乡,却给了远来的战士暖和和的床、热腾腾的饭。多么好的故乡,多么美的梦啊!

绕过了小村尾,石板路接着石拱桥。傍河的小镇,沿河伸开了一条街道。豆腐担连着鲜鱼摊,担儿前的人多,摊前的人少。点心店里热气腾腾,倒并不客满,布店柜台边却站了个里三层外三层,富裕的人置冬装,更富裕的人在买花涤确良。立冬刚过,有人已在筹备添夏天的衣裳。有名的羊肉银水,驮着一杆秤,敞着一件盖屁股的棉袄,背脊上的面子已不知去向,露出的棉花,远看就像一件羊皮背心。一顶新的罗宋帽,高高地顶在头上,帽顶款款地歪在一边,像京戏里的武生模样。他急匆匆赶过人群,作兴要赶去宰羊。我和老友蹲在卖鱼的木盆边,挑了两尾活跳的鲫鱼,放在小篮里,任它干张合着嘴,我们自倾慢慢地走。

在回来的路上,顺便去看了那个校办的袜厂,就是来时路上遇见那些姑娘们工作的地方。

厂,就是一个大客堂,里面坐了二十多个姑娘,摇着二十多部摇袜机,“喳喳喳”地摇完袜筒,就左一针右一针的挑袜跟,手是飞快的。挑完袜跟又“喳喳喳”地摇脚筒。

这机器,这操作,这程序,我熟悉,我见过的。不是在梦里,是真的,是在五十年之前,我暂住在杭州那危危的小阁楼里,房东聋奶奶的女儿,就整天在楼下“喳喳喳”地摇着这个。不过那时她摇的不是尼龙袜,是线袜。这“喳喳”的声音,伴着她轻轻哼的“的笃”调^① 让人感到凄婉和寂寞。

这机器我见过,这操作我熟悉,只是少了那凄楚的轻哼。真的,我后来梦见的情景要比这个好。那好的梦想,似乎是在一个锃亮发光的展览大厅里,一部锃亮发光的立式机器,由工人一按电钮,几秒钟就拿出了一只夹花尼龙袜。我想着我的梦,走出了那间客堂工厂。可是一抬头,只见我已走到一个建筑工地上,一大排二层楼的楼房已大致完工,只差些门窗之类、不作师傅的功夫了。人家告诉我,这是造的校舍和教室,人家又告诉我,这就

^① 的笃调:浙江从前的民间曲调,是越剧的前身。

是用那“喳喳”响的摇袜利润建起的。我走了,摇袜机的声音已远远地落在了后面,但是依然还是“喳喳!喳喳”地回响在我的心里。用它陈旧的方式,古老的声音,竭尽自己所能,一圈又一圈地转着,摇着,为了三层楼的楼房,为了农民的冬装和夏装,为了四个现代化,老老实实在地奉献着自己的一切。

哦!于是在那好的梦的前面,我又看见那些盖着花手帕的小竹篮,那些穿着布鞋儿的匆匆脚步……我也该动身了,太阳已升得老老高,还有三里路要一步一步的走过去,篮里的鱼,还在干渴地张合着小嘴。

石拱桥连着石板路,石板路带我回到老友家的村头,看见路上相遇过的那些姑娘,已换下干净的新布鞋,脱下了山青水绿的新衣裳,正蹲在河埠头洗菜,正“罗罗”地唤着小鸡小鸭……我赶紧回到了不是我家的“家”里,把鱼放进淡水缸里;干搁了两个钟头的鲫鱼,居然又悠悠地游了起来。

故乡,这就是我实实在在的故乡。

故乡的戏曲

韶华

韶华·故乡的戏曲

小时候形成的口味,往往决定人们终生的爱好。我常常这样想。我是吃河南饭食长大的,对玉米面糊、黄豆面窝窝头、绿豆面条,总是念念不忘,到现在吃起来仍特别可口。我是听着河南戏曲长大的,只要一听到那些曲调,立刻心旷神怡,并勾起幼年许多乡俚民俗的记忆,似乎又回到了故乡。

只在我们豫北,地方戏曲的种类就非常之多。民间叫做“大戏”的有:“大梆子”、“二梆子”、“大弦戏”、“豫剧”(旧时我们那个地方叫“高调”);民间叫做“小戏”的有“二夹弦”、“绕儿腔”,还有最为普及的“坠子”等等。而且,各有自己的风格:有的粗犷,有的细腻;有的高亢,有的轻柔……

我小时候,农村戏班子很多。除了专业戏班子,在农闲时,民间艺人还自己组织一些业余戏班,到各地巡回演出。每个班子也总有一二个名角作为台柱子领衔。他们也都有自己的艺名。比如三十年代初期,在我们滑县我记得的名角就有“大称钩儿”、“二称钩儿”、“大金牙”、“二金牙”、“白菜心儿”等等。

孩子们特别喜欢村子里“写”戏,就是和戏班子订演出合同。只要本村或附近村子里“写”了戏,孩子们可以穿新衣服,来往串亲戚,还有好吃的。即使听不懂戏,看看如山似海的人群,听听戏台周围“花生!”、“凉粉!”“丸子——汤!”的叫卖声,也是一种乐趣。

我七、八岁的时候,在我们家乡有一个“二夹弦”小戏班子特

别出名。那时，戏班子都没有坤角，而这班子里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坤角。她丈夫姓黄，她的艺名就叫“老黄家”。“老黄家”演《梁山伯与祝英台》中的祝英台，把许多人都迷住了。她在我们那里演出一些日子，往北边走，“老黄家”迷们也往北捧着看她的戏，越走越远。后来，他们回来了，带回一些笑谈。有的说，“老黄家”叫人给害死了，有多少个村子的人给她带孝；有的说，“老黄家”在一棵大树上吐了一口唾沫，“老黄家”迷们把大树都啃倒了！……

那时，在田野，在场院，在村南村北的大路上，经常听到人们模仿“老黄家”的唱腔。到现在，我还记得有这么几句。

我念书念到，
七(是七)月七(来呀)，
老天爷下大雨，
地皮(咧)湿(呀)。
俺师娘她差(chai)俺，
去(是去)打水(来呀)。
俺身大足小，
走路(哟)迟(呀)。
俺师娘她看俺，
有(是有)女相(来呀)，
诓到(那)厨房，
把酒(哟)吃(呀)。
(有)好酒吃一个，
酩酊大醉(来呀)，
厨房里面，
看真(哪)实(呀)……

调子轻盈、愉快，有如行云流水，加上滑得腔，虚子眼儿，唱

起来特别有味道。到现在,我还时常自得其乐地哼哼几句,并勾起无限乡思。可是,像这样优美的小戏,已经听不到了。我不知道家乡的戏曲工作者是否录音保存下来一些节目?如果失传了,实在是戏曲事业的一大损失。

河南坠子在豫北是相当流行的。每天冬闲的时候,盲艺人,背着坠子弦,由一个小姑娘引路,挨村串集的到处演出。这些盲艺人的记忆力是惊人的,长篇故事一唱就是十来天。每个人都能背十几本戏。这些故事大多是:公子罹难,千里投亲,岳父厌弃,小姐多情,花园幽会,赠金进京,金榜题名。唱长篇故事前,作为铺垫,总要唱一个小段(小故事)。坠子的开场白特别有意思。比如:说书不说书,上场先作四句诗。说的是:

天上下雨地下湿,
往东走腿肚朝西,
兄弟没有哥哥大,
老太太从小是个闺女。

全是些大实话,也有讲四句“大瞎话”的:“墙上画饼真好吃,太阳出来是正西,大公鸡套在磨盘上,黄狗上墙捉老鼠。”这四句“定场诗”,并不是在作诗,但质朴,有俚俗趣味和幽默感,人们听了会发出愉快的笑声。

新中国建立后,常听河南戏;除了豫剧,以上说的那几个剧种是听不到了。远在沈阳的人,多半是从收音机或唱片中来欣赏家乡的艺术。当然,看舞台演出的机会也是有的。我感到,豫剧在解放后,有一些改革,有些改革是好的;有些则不尽如人意。比如:豫剧的唱腔,旧时,旦角用真嗓子唱,其他角色用的是假嗓子。现在,并没有创造出新的发声办法,把假嗓子改为真嗓子了。结果,不像唱戏,又不像唱歌,失去了原来的特点,有时一粗一细,忽高忽低,十分别扭。不知专家们是怎么考虑这一问题的。

1939年我参加革命队伍就是在宣传队(文工团)当团员。那时候的团员都是十四、五至十七、八岁的孩子,我们都能唱歌,会舞蹈。演出话剧(那时叫“文明戏”),男女老幼角色都是孩子们扮。也演自编的小歌剧。1940年春天,我们团编了一个“高调”(豫剧)节目,剧名似乎叫《抗日光荣》。我还学拉胡琴,可以凑合着登台伴奏。

我离开故乡已经四十来年了。故乡农村的风土画面,留在脑子里最多、最有色彩的是那些戏曲节目。它们潜移默化地给我以最初的艺术细胞,文工团的生活,起了催化作用。我走上文学创作道路,和那些俚俗小戏是有渊源关系的。

故乡琐记(四则)

高 莽

白 雪

“为什么你不在下雪天生我?”儿时,我曾向妈妈提出过这个幼稚的问题。我不记得妈妈是怎么回答的,但,我从那时起已意识到我对雪有一种奇异的感情。我爱雪,白白的雪,轻盈的雪,雪花在我身上悄悄地溶化,成了我的一部分。

我的故乡是哈尔滨。这是一座多雪的北方城市。它很别致。白白的雪给它增添了无限丰富的色彩。雪,是我儿时的好友。我认定雪是有生命的;雪片上绮丽的花纹是巧人编织的。当我观赏手心接来的雪片时,我甚至感到它的温暖。好像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给我传来了我所不理解的信息。

我的童年就是在纷纷扬扬的一片白雪中度过的。透过雪的帷幕,我观察了多灾多难的祖国破碎的河山,同时也审视了自己孱弱的体质和怯懦的性格。

我和小伙伴们常常在飞雪的时候跑到街头、院落里去堆雪人、打雪仗。我们在寒风中出透了汗,心中变得更温暖。不管雪人堆得如何丑陋,邻居大哥哥总是夸奖我们,说它是我们用自己的手创造的成果,很美。雪人成了我们游戏的中心。我们围着它欢天喜地地奔跑、追逐,于是,我听见了雪人跟我们一起欢笑、吵闹。白白的雪总是呼唤我到它的世界中去,也许它暂时遮住了生活中的黑暗,也许我的体质、我的性格正是在那个既寒冷又

温暖的世界中,得到了锻炼。

有一天早晨,上学的路上,经过我们堆起的雪人跟前时,我发现它遭到了破坏。雪地上留下乱糟糟的脚印。我真想放声大哭一场。可是从院里跑出来的同学告诉我,昨夜邻居大哥哥被持枪带着狼狗的日本宪兵给抓走了。泪,顿时变成了恨。

随着年龄的增长,世面见得多了,对很多事物改变了看法,可是我对白雪的感情没有变。雪,使大千世界变得迷离扑朔,我整个童年时代都仿佛置身于那幻觉的天地里。突然,雪让我领悟到生活更深一层的意义,它教会我爱,也教会我恨。

在沦陷十四年的家乡土地上,有多少爱国志士惨遭屠杀。白白的雪像是英灵的化身,又像是英灵的祭奠。

雪中成长的人,该有不畏寒冷的精神和顽强的意志吧?!

为什么我不是在下雪的日子出生的?

丁香

妈妈带我在院中种下几棵丁香树。

丁香树很快就长得超过了我的身高。我常常站在丁香树前观察它的变化。早春,一张张嫩叶,形状酷似心脏。然后,它的枝头出现了一团团紫色的或白色的云,这是由许许多多小花朵组成的。到了秋季,它结下扁扁的果实。再过不久,寒冬来临了,丁香树却脱掉身上的全部绿装,裸露出干瘦的躯体,让枝丫忍受零下四十余度寒冷的袭击。最初,我担心这娇嫩的小树会被冻死。可是到了翌年早春,它又开始生枝、长叶、开花。在那苦涩的时代,我往往感觉不到丁香的芬芳。有时在它的花瓣上反而会发现颗颗晶莹的泪珠,莫非它也尝到了人间的辛酸?

教师说,丁香的花朵有四个小瓣儿。可是俄罗斯小同学们偷偷地告诉我,还有五个瓣儿的。如果发现了五瓣儿的丁香花,就是发现了幸福。这时,可不能让幸福跑掉,要马上把它吃掉。这或许是俄罗斯人的风俗?从他们的风俗里,也不难看出他们